罪犯张栋梁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31号

 罪犯张栋梁，曾用名张档良，男，1981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(2023)闽0602刑初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栋梁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8月3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及法律法规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2210.7分，二次表扬，一次物质奖励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7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0分。

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结案证明：被执行人张栋梁已依照（2023）闽0602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书确认的内容缴纳全部罚金，本案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栋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十二月八日